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蔡易勲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u349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考字第1133005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影本（含附件）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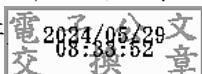
（31993638_1133005087_1_ATTACH1.pdf、31993638_1133005087_1_ATTACH2.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有關因應行政院振興花蓮觀光，放寬公務人員113年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配合增修「加倍補助」檢核功能，定於113年5月28日修正上線一案，請各機關人事機構自同日起即得辦理所屬人員休假補助費請領及核銷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186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



大理高中 1130529

